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Environment, Transport  
and Work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  
Hong Kong

Tel: 2189 2101  
Fax: 2104 72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 ETWB(T)2/4/12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(3) in LM(2) in HAD K&T DC/13/9/19B/04 Pt.6

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7 號  
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  
葵青區議會  
區議會秘書梁麗華女士

[傳真：2425-4299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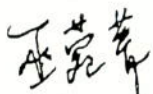
梁女士：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
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

多謝貴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來信，邀請本局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，惟因有其他公務安排，本局抱歉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。

就梁廣昌議員提出，譚惠珍議員、潘小屏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的動議，本局的回應詳見附件。運輸署的代表將列席區議會會議，聆聽及回應議員就巴士分段收費的意見及問題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長

(巫苑菁 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

副本送

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 
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王偉銘先生  
羅鳳屏女士)

## 巴士分段收費

現時全港除了約六十條短途巴士線外，八成的巴士路線已實施不同形式的分段收費。提供分段收費，是巴士公司考慮其營運情況及個別路線的營運環境，包括巴士路線的服務性質、乘客需求模式及車程距離等，而作出的商業決定。

目前有小量巴士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，這種收費的模式是沿襲自多年前舊式人手售票時代的安排，然而將這種收費模式推廣至所有巴士路線前，我們需小心考慮下列可能產生的問題：

- 甲) 繳付車資的安排：在雙門的巴士上，車長無法在乘客登車時確定乘客下車的地點，難於向乘客收取正確的車費。故此可能有需要增加人手及研究如何改良收費系統，以確保乘客繳付正確車資。
- 乙) 對路面交通的影響：收費安排可能較現時複雜，乘客上下車的時間會因而增加，一方面導致巴士在靠站時需要停留更長時間，增加車程時間，另一方面亦會令繁忙道路的交通擠塞惡化。
- 丙) 資源的運用：在巴士資源運用上，如實施雙向分段收費，可能令更多短程乘客乘搭長程路線而佔用了長途路線的載客量，結果需安排更多巴士行走長途路線。而在一些短途乘客下車後，巴士可能出現大量剩餘載客量，令道路及巴士服務的資源未能有效運用，並增加營運成本。
- 丁) 對交通票價的影響：全面實施雙向分段收費會導致巴士公司的收入減少，對整體車費水平構成壓力。

鑑於以上的問題，要實施多段分段收費，我們需要審慎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技術及運作上的可行性、對專營巴士服務的財政影響、對整體車費的影響、資源運用的效率、分段收費路段的劃分以及對

巴士司機、乘客和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影響，以確保巴士公司能繼續向乘客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。不過，我們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設立更多分段收費。為能更準確評估實施多段分段收費的可行性及對巴士服務的影響，我們鼓勵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推出多段收費的試驗計劃，運輸署正就試驗計劃的建議與各巴士公司跟進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